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常裕光电（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裕光电”）提供担保符合公司2020年度发展计划，公司对常裕光电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上述担保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庞春霖	余庆兵	刘　鹏

日期：2020 年 10 月 28 日